

# 微信记录打官司时能当证据吗

□ 颜东岳



林某是一家公司的专职司机。公司的车辆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下班后及节假日,非工作原因,所有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车库,严禁公车私用。三个月前的周末,因同学聚会,林某为了显摆,偷偷驾车前往。醉酒后驾车返回时,将江女士撞成重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林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近日,由于林某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因为刚参加工作,几乎没有积蓄向江女士作出赔偿,江女士只好要求公司担责,但遭到拒绝,理由是林某系违规用车,且事故并非发生在工作时间、执行职务,即完全属于个人行为。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仍然难辞其咎。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鉴于公司已明确规定严禁公车私用,林某却擅自偷开,且事故并非发生在工作时间和执行职务过程中,甚至是醉酒驾车,似乎公司确实无须担责,其实不然。

因为“执行职务”,只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替代责任的决定性因素或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不属于“执行职务”也并不一定能当然免责。理由在于上述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即:“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本案中,公司作为小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尽管有着相应的规章制度,但林某能任意开走公司小车乃至醉酒驾驶的事实表明,公司并没有严格执行,存在管理不当、监管不力、教育欠缺等等,甚至相应的规章制度可以说是形同虚设,即鉴于“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自然仍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知刘女士资金数额、收益及支付期限,完全未涉及投资项目及经营风险等内容,查明的事实与刘女士主张的委托理财关系较相符,而不符合合作投资关系的要件,故依法认定双方构成委托理财合同关系。

■ 法官释法

201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确了电子数据为法定的证据类型。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微信平台上的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显然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畴,除了微信证据内容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度,微信证据要得到采信,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微信使用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对方当事人自认;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二是微信证据的完整性。此条件涉及微信证据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因微信证据为生活化的片段式记录,如不完整可能断章取义,也不能反映当事人的完整的真实意思表示。

安海涛 黄玉梅

款,小容每月支付小芳500元费用作为报酬。

当天,小芳就将信用卡借给了小容。双方因为很熟悉,就没有写借条。刚开始,小容刷的几次信用卡都能按时归还。但是,小容在2015年2月用信用卡刷走99300元后未按期归还。小芳收到银行的通知时,发现已联系不到小容,并且小容举家搬迁不知去向。

小芳无奈之下只能起诉到法院。因没有签写借条,小芳想到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证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了小容的相关信息,以及两人在聊天时小容向小芳问过信用卡的密码。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容虽然未向小芳出具借条,但从小芳提交的微信记录来看,与小芳微信对话一方的照片为小容的头像,聊天对象微信相册中有小容一家的照片,微信内容显示小芳的民生银行信用卡由小容持有,且小容有使用信用卡向小芳借钱,与小芳陈述内容可以相互印证。法院据此认定小容通过借用信用卡透支消费的方式向小芳借款的事实,认定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小芳要求小容还钱的诉求。

■ 委托理财还是合作投资 微信聊天来佐证

■ 闺蜜借刷信用卡不还钱 微信记录帮追债

小芳与小容因住在同一个小区相识,后成为闺中密友。2014年10月,小容说做生意急需用钱,提出向小芳借信用卡使用。小容一家老小都住在小区里,两人又很熟,小芳很放心地将额度为10万元的民生银行信用卡借给了小容。两人说好小容要按银行的时限要求及时还



# 免费体检竟暗藏强迫交易

开设美容美发店生意不好,便连哄带骗地强迫顾客消费而最终触犯刑律获刑。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日前宣判一起强迫交易案件,一审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李明有期徒刑八个月零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王红、朱莉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原在老家一个美容美发店打工的李明,与要好的工作伙伴王红和朱莉一起在苏州合伙开了一家“包你美”美容美发店。李明是店长,除了管理账目之外还负责在店外拉客,王红和朱莉在店内负责美容美发服务。为了让顾客掏出更多的钱来消费,他们商量要好好利用以前学会的“潜规则”,在短期内大赚一笔。

有一天,正在街边闲逛的王小姐被热情的李明拦下来,李明告诉王小姐,因为新店刚开张,可以免费做面膜并且送一些产品,心动的王小姐走进了“包你美”美容美发店。王红和朱莉给王小姐涂上了面膜膏进行面部按摩,在按摩的时候王红对王小姐说:“美女,你的皮肤有些粗糙,最好做一个仪器检测。”因为进来的时候,一直强调是免费体验,所以王小姐也就答应了。王红一边检测一边对王小姐说道:“美女,如果仪器检测之后,脸上出现黑色的物质就要收700元检测费的。”王小姐自信自己的皮肤保养比较好,也就答应了。可“检测”完后,王小姐在镜中看到自己的脸变得面目全非,全是黑色的不明物。王小姐立刻要求清洗面部,但王红说:“这是清水洗不掉的,如果清洗不及时会深

入到毛孔里,永远洗不掉的,必须用我们的专门的精油药水才可以清洁,不然脸部会红肿溃烂。”说完便让朱莉拿来一张清洗价目表,王小姐看了一眼价目表后表示自己受到了二次惊吓,洗一次脸要3000元!朱莉看到王小姐的反应后,立刻说道:“3000元只能洗一次不划算,5000元套餐的话可以进行10次深度面部清洁,6000元的套餐可以做20次清洁,还送10次按摩减肥疗程。”

看到王小姐犹豫不决,王红和朱莉一唱一和地“安抚”王小姐,最后王小姐选择了6000元套餐。在清洗完王小姐的脸之后,王红和朱莉觉得王小姐软弱好说话,便又说道:“美女,刚刚做深度清洁,你的皮肤比较敏感脆弱,需要保养一下,不然会造成很多皮肤问题。”看了看自己刚刚清洁完有些发疼的面部肌肤,王小姐担心真的会让皮肤受损,便同意了。在护理的时候,朱莉走进来要求王小姐交钱,并把王小姐的银行卡从其背包里拿出来,要求王小姐告诉她密码。王小姐一开始不同意,但是朱莉一直不停地询问,在店外的李明也进来一起帮腔,三个人把王小姐围在座椅上“警告”王小姐享受了服务不给钱的后果,势单力薄的王小姐便说出了密码。朱莉拿着王小姐的卡刷了其8000元美容护理费,还送了王小姐一张VIP季卡。回到家后,王小姐把经过告诉了朋友,在朋友的陪同下一起去店里要求退款,被三人一口回绝。无奈之下,王小姐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在一个月内强迫王



女士、李女士、赵先生等10位顾客消费1.4万余元,情节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 法官说法

“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承办法官介绍说,强迫交易罪的构成特征,一是犯罪客体,本罪不仅侵犯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而且侵犯了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二是犯罪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单位亦能构成本罪;四是犯罪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结合本案,法官提醒说,现在商家常常打擦边球,美容美发店存在诱导顾客消费的情况,如果此类商家一意孤行,在强迫交易中非法获利数额较大、多次强迫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将构成强迫交易罪。消费者在日常消费时要引起注意,强迫交易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为避免财物损失,消费者要选择正规商家并保留消费凭证以便日后维权,如果遇到强迫交易情形,应及时寻求法律帮助。

姜银生 王■

# 抢劫后勒索财物如何定罪

□ 董现林

案情:2013年6月,刘某在网上结交了一个自称张乐的女网友,后张乐让刘某去邯郸见面。刘某于2013年7月20日上午从秦皇岛乘火车到邯郸后就给张乐打电话,张乐借口说脚崴受伤让其表姐来接他。接站回来后,刘某见到张乐。张乐将刘某领进一个院子。随后,六名男子将刘某围住,其中一个被那人叫汪老大的男子过来向他要手机。汪某等人对刘某动手,并威胁刘某把身上的东西都拿出来,之后汪某等人将刘某身上的两枚金戒指、一部手机、一张银行卡及一些现金抢走,那个叫汪老大的男子还让刘某说出了银行卡密码。后来,汪某等人让刘某交钱买化妆品之类的东西,因刘某不愿意交钱,

汪老大等人就对刘某进行殴打,之后汪老大等人将刘某银行卡内的600元钱取走了。当天下午,因汪老大等人嫌钱少就让刘某打电话给其家里要钱,并用刘某的手机给其母亲打电话威胁说不给钱就将其废了,因刘某在电话里喊不让给钱后,汪某等人又对他再次实施殴打,后来汪某等人将刘某被打的照片发给其母亲,又给刘某母亲发威胁短信要钱。之后,汪某等人将刘某母亲向刘某卡内转入的3000元全部取出,当天23时许,汪老大回来后给了刘某一张到秦皇岛的火车票和100元钱让他离开,刘某乘火车回到秦皇岛后报案。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汪某等人对刘某实施了暴力并且从被害人身上抢取了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对

刘某又实施了扣押人质,对其母亲索要汇款,该行为构成了绑架罪,对被害人既实施了抢劫又实施了绑架,应当按照抢劫罪与绑架罪择一重罪处罚,该观点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5年6月8日法发[2015]8号),其中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当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汪某等人对刘某实施抢劫行为后,嫌弃抢劫的钱少,控制刘某又给其母亲打电话的要求汇款,并将汇款取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该案汪某等人抢劫行为并非在绑架过程中,而是在抢劫行为后,另行起意威胁勒索被害人的母亲汇款,

应当对汪某等人以抢劫罪与绑架罪两罪数罪并罚。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因为汪某等人在抢劫行为后,另行起意威胁勒索被害人的母亲,该行为不符合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规定,因此应当对汪某等人以抢劫罪与绑架罪两罪数罪并罚。

该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对汪某等人的行为是否应当数罪并罚,判断汪某等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5年6月8日法发[2015]8号),其中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当择一重罪定罪处罚。2014年8月28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以抢劫罪和绑架罪判处汪某等人有期徒刑16年至18年不等刑期的徒刑。

我之见

# 员工偷开公车赴宴肇事 单位担责否